

列宁新经济政策对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启示

刘承润

南京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3年3月24日; 录用日期: 2023年4月14日; 发布日期: 2023年4月26日

摘要

根据国内战争后苏俄面临的特殊国情和发展困境, 列宁创造性地提出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新经济政策, 主张以固定的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 恢复自由贸易, 发展商品经济, 推行经济核算制等。新经济政策的实施, 促进了苏俄农业的发展, 激发了工商业的发展活力, 巩固了新兴的无产阶级政权, 在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史上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当下, 新经济政策仍然对我们走好中国道路具有启示性意义, 我们应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 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 坚定不移地探索和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关键词

新经济政策,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中国道路, 启示

The Enlightenment of Lenin's New Economic Policy to China's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Chengrun Liu

College of Marxism,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Mar. 24th, 2023; accepted: Apr. 14th, 2023; published: Apr. 26th, 2023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special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development difficulties faced by Soviet Russia after the Civil War, Lenin creatively put forward a new economic policy for the transition to socialism, advocating the replacement of surplus grain collection system with fixed grain tax, the restoration of free trade, the development of commodity economy, the implementation of eco-

conomic accounting system and so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Economic Policy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Russian agriculture stimulated the development vitalit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consolidated the emerging proletarian regime, and was of great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in the history of Marxist economic thought. At present, the New Economic Policy is still of enlightening significance for us to take the Chinese road well. In order to unswervingly explore and build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e should adhere to the guiding position of Marxism, the ideological line of proceeding from reality, the thought of people-centered development, and the basic national policy of Economic Reform and open up.

Keywords

The New Economic Policy,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Construction, Chinese Road, Enlightenment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十月革命作为人类历史上第一次胜利的社会主义革命，使俄国无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但新兴政权的确立并未改变俄国当时经济衰颓、政治落后、文化枯萎的残局。同时，在 1918 年至 1920 年间苏俄内战期间，为了抵抗帝国主义势力的干涉和侵蚀、保护十月革命的胜利果实，国家对于农业推行了一项非常措施——余粮收集制。余粮收集制虽然在保证前线供给、镇压反共敌人等方面有积极作用，但却较大程度地侵害了农民的利益，尤其是在国内战争结束后，余粮收集制显然不能满足广大农民的生活需求，引起了农民的激烈反抗，社会上甚至出现了对新政权的厌恶、反感情绪。面对这样的社会现实，列宁经过充分考虑，在 1921 年开始实行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新经济政策，取代以余粮收集制为主要内容的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新经济政策的推行，使小农经济占主导的苏俄，找到了一条向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过渡的正确道路。

2. 列宁新经济政策的内容概况

2.1. 具体举措

1) 以固定的粮食税取代余粮收集制

国内战争的胜利虽然有效化解了帝国主义武装干涉的危机，但战争带来的经济停滞乃至倒退、农业欠收等问题，加剧了苏俄底层人民的贫困，农民的生活处境愈加艰难和紧张。列宁深刻地意识到战时共产主义的举措对农民的利益造成了严重的压榨和侵害，因此，如何对待农民、处理好农业发展的问題，成为了当时的首要政治问题和新经济政策的首要方面。

1921 年，列宁发表声明：“我们必须立即向广大农民群众改变经济政策，使农民能够感到布尔什维克愿意不惜一切代价马上改善他们不堪忍受的状况。把征粮制改成实物税” [1]，这昭示着战时共产主义所推行的余粮收集制正式退出历史舞台。这里所提出的实物税，指的是向农民征收固定的粮食税，在缴纳足额的实物税后，农民就无需再上交剩余粮食。具体而言，推行实物税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废除余粮收集制，代替以实物税的形式；第二，推动余粮流转实验，即使缴纳实物税后的剩余粮食进入小工业(以手工业为主)，以实现工农产业之间的正向互动和流转。

2) 实行合作经济组织形式

在调整农业发展方面的政策的同时，列宁也着手变革针对于合作社的政策，他认为，把千百万居民甚至全体居民以合作社的形式组织、联合进来，共同进行生产，有利于实现国家资本主义进一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列宁推行的合作经济组织形式，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在国家的监督下实行合作经济。这里的监督，强调的是国家对于广大农民开展的小商品经济进行的调整和控制，防止其经济活动的盲目性，以此来支持农村的发展。第二，实行方便农民参与的合作经济。合理的政策必须在农民的理解和支持之下，才能发挥其最大效益，因此，要采用农民更易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发展经济，充分激发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主动性。第三，要在财政上大力支持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使合作社在成立初期有所依托和保障，得到资金上的倾斜和优待。促使合作社迅速成长为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形式[2]。

3) 利用资本主义发展商品经济

1921年，列宁起草的《劳动国防委员会给各地苏维埃机关的指令》中提出：“商品交换是对工农业相互关系是否正常的检验，是建立能较正常的发挥作用的货币制度的基础[3]”。列宁认识到商品交换问题是恢复经济和发展经济的重要问题和关键环节，需要暂时借助资本主义的力量来巩固和发展新兴政权。列宁试图改变普遍国有化的政策，恢复自由贸易，刺激商品经济的发展，从而拉动整个国家的产业协调运转。于是，在当时苏俄资金不足、技术落后、基础设施匮乏的情况下，列宁做出巨大努力，破除重重阻碍，通过一系列会议制定了租让合同准则，在一定范围内推行租让制，使外国资本进入租让企业，在保障国家和工人权益的同时，有序恢复国家的大工业生产。

同时，列宁的新经济政也为小农争取了一定的贸易自由空间，农民缴纳固定的实物税税后，可以将余粮投入市场进行交换。此外，使商品掌握在无产阶级政权手中，在流转过程中，无产阶级政府不仅会获得政治权，还将取得经济权力，这将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统治的根基。据此，苏俄利用商品货币关系搭建起大工业与小工业之间联系的桥梁，有效地恢复和发展了商品经济，把商业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环节。

4) 以经济核算制取代平均分配制

在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实施期间，苏俄坚持推行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在这种不合理的分配制度之下，国家需要无条件向企业提供大量粮食和燃料，这既损害了广大小农的利益，也使抑制了企业的生产效率，打击了企业工人的生产积极性。为了突破这个桎梏，列宁提出实行经济核算制，将经济核算制作为全部经济政策的基础，废除过去平均支付的办法，提倡按生产率供应粮食以现金支付劳动报酬，强调以生产效率和效能决定工人劳动报酬的多少，肯定对企业工人给予物质奖励的办法，推行提成、分红等奖励制度，以提高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和能动性。同时，关闭一些产能低下、效益少的工厂和企业，将其原料、劳动力等资源转移到其他工厂和企业，使社会整体生产效益最大化。

2.2. 实施成效

1) 促进农业发展，巩固国家政权

取消余粮收集制，代替以固定的粮食税，对于苏俄最广大、最底层的农民而言，最直接、最重要的意义就是减轻了他们的生产负担。农民所收获的粮食不必再无偿上缴给国家，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农民参与农业生产活动的积极性，他们不断增加耕种面积，钻研农耕技术，扩大农粮生产规模，原本趋近于凋敝的农业生产，因此也重获活力和生机。

此外，作为国家的第一产业，农业是最基础、最根本的产业，无产阶级要统治、管理整个国家，首先就要掌握、发展好农业，保障好农民的经济状况。面对因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产生的农民经济危机，列宁以农民的问题作为根本关切，力求维护和发展广大农民的利益。征收实物税的举措正确处理了无产阶

级同农民这些小生产者的关系，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农民的生产生活情况，挽救了新兴政权在小农阶级心目中的形象和面貌，也使得无产阶级政权得到支持、拥护和巩固。

2) 恢复自由贸易，激发工商业活力

列宁所主张的实行合作经济组织形式、在一定企业中推行租让制以及允许自由贸易等举措，并非相互孤立的，而是一个紧密联系的、系统的整体。首先，获得商品是进行自由流转的第一步，自由贸易的放开使得商品得以进入市场，进行流通；其次，苏俄以手工业为主的小工业较为落后，经过国内战争后大工业也遭到重创，面对这样的现实国情，苏俄通过与外国资本家签订租让合同的方式，获得了先进的技术装备、科研人才、管理经验等，逐步恢复国内大工业的生产发展，同时获得国内生产匮乏和供应紧缺的商品。最后，这些商品以合作社为媒介，实现农民之间和地方之间的交换和流转，最终完成商品流通的全过程。可见，列宁的一系列举措有效地活跃了苏俄的商品经济，促进了货币的流通和第二产业的生产发展，也使得农业生产中盈余的粮食充实到国库之中，建立储备。

3) 提高全行业劳动生产率和生产力

新经济政策对于苏俄经济的激活作用是贯穿于社会各个产业的：对农民而言，通过征收实物税和开展合作社，农民获得了生产的自主权，并通过合作社获得经过自由贸易流转后的各类商品，这极大程度上提高了农民的获得感；对企业的工人和劳动者而言，租让制的推行使外国资本家将先进的设备和生活必需品带到苏俄，这很大程度上改善了这部分工人和劳动者的生产生活状况，并且由于平均分配制度替之以经济核算制，工人的劳动所得与他们的生产成果直接关联，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和劳动生产率也进一步得到提高。全行业生产效率的极大提升，最终会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国家实力的增强。

3. 列宁新经济政策的基本原理

新经济政策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作为理论依据而发展起来的。“相反，无产阶级革命，例如 19 世纪的革命，则经常自我批判，往往在前进中停下脚步，返回到仿佛已经完成的事情上去，以便重新开始把这些事情再做一遍；它十分无情地嘲笑自己的初次行动的不彻底性、弱点和拙劣……它在自己无限宏伟的目标面前，再三往后退却，直到形成无路可退的局势为止……” [4]。马克思尖锐地指出了无产阶级革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所谓“退却”现象，实际上预言了俄国十月革命后所出现的境况。

列宁所设想的过渡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方式，是农民遵照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要求，及时为国家上缴足数的粮食，国家再把收集起来的粮食分配给各个工厂和企业。这是一种粗放的、直接的过渡方式。在推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过程中，余粮收集制逐渐显现出其弊端，被广大农民所反抗和抛弃，这说明完成向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过渡的任务是艰巨的、无法一蹴而就的。在“强攻”手段无法奏效的情况下，列宁只能选择调整对策，变“强攻”为“围攻”，他指出：“在一个小农生产者占人口大多数的国家里，实行社会主义革命必须通过一系列特殊的过渡办法” [5]，这个特殊的过渡办法，基本的思路是通过恢复一定程度的资本主义经济成分来发展工业生产，最终使工人阶级在这个过程中得到锤炼，摒弃投机倒把的恶劣品格，最终成长为一个坚强的无产阶级。

综上可观，列宁的新经济政策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新兴无产阶级政权具体实际的辩证的、历史的结合，彰显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实践性和科学本质，为小农经济占主体的国家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提供了一条新路，在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史上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4. 列宁新经济政策对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启示

历史和实践证明，新经济政策是当时苏俄恢复经济发展、提升国家实力的可行之策，它创造性地发

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地理论，证明了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丰实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宝库，在社会主义建设史上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对于新时代我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走好中国道路具有启示性意义。

4.1.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

在上述分析中，我们可以认识到列宁的新经济政策并未违背马克思主义所规定的根本方向，而是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的基础上，一定程度上超越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社会主义过度理论和未来社会的设想，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进行创造性地改造和发展，用以恢复和发展战后苏俄的社会经济，为苏俄社会主义的发展和建设探索一条以“退”为“进”的正确道路[6]。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正身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才能以从容之态应对并化解好各种危机、风险和挑战，避免西方错误思潮的侵扰、腐蚀和和平演变，在变幻莫测的国际局势中屹立不倒。走好中国道路，要坚定不移地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更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使马克思主义在新时代的中国大地上焕发出崭新的生机和活力。

4.2. 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

列宁根据苏俄战后的客观实际出发，分析当时社会主义矛盾的变化，及时调整不合理的、脱离客观实际的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提出和实施新经济政策，不仅恢复和发展了苏俄社会主义经济，而且保护和稳固了新兴的、稚嫩的社会主义政权。这种自觉的、有计划的自我调整，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基本观点。

当前，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改变，我国当前的社会主义建设应当基于现阶段的基本国情，一切从客观实际出发，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第一，要作出科学的顶层设计，根据党的十八大绘制的新时代的宏伟蓝图，站在国家发展的新的方位和新的历史起点上，准确把握新时代的新特征、新内涵、新思想、新挑战，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向前发展；第二，要从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出发，既不落后于时代，也不超越现阶段的客观实际，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第三，要从实现中国民族伟大复兴奋斗目标的要求出发，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国梦的使命任务，坚持不懈地向着第二个百年目标奋进。

4.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国内战争结束后，苏俄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低，小农经济活力不足，且由于缺少自由贸易和商品市场，工商业发展空间匮乏，大工业生产也受制于外来资本主义，面对如此的发展困境，列宁通过新经济政策实施，满足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从而获得了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依靠人民的伟大力量实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列宁新经济政策的民本性体现在多个方面：第一，维护了广大农民的利益，以固定的粮食税取代余粮收集制，使农民在上缴一定农粮后有所盈余和农业收入；第二，改善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使人民能够通过市场在贸易中取得生活所需，并通过外国资本的引入更直接地获取先进的生产工具，学习生产技能和技术；第三，激发了人民的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人民群众积极发挥其首创精神，通过经济核算，搭建起工人阶级和农民的桥梁，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

中国共产党始终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根本宗旨，新时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要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践行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方面保障和改善民生，让全体人民共享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的伟大成果。

新经济政策的实践表明，在一个以农业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大国，必须重视农业发展，关注农业发展动态，为农业发展保驾护航。同理，农业、农村和农民的“三农问题”依然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问题。面对新时代提出的农业发展新问题，我们必须制定合理的惠民利民政策，促使农业获得发展、农村得到建设、农民得到实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创造必要条件。

4.4. 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

列宁的新经济政策包含着改革和开放两个方面的价值意蕴：“改革”即充分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发挥市场作用，促进工商业的发展；“开放”即吸引外来资本进入经国家授权的租让企业，改善资金短缺、技术落后和基础设施匮乏的生产状况，恢复和振兴大工业生产。

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开端，而新经济政策正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源头活水。走好新时代的中国道路，要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切实发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优越性[7]。同时还要坚持对外开放，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充分吸收和借鉴资本主义的文明成果，有选择地利用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和发展。

5. 结语

作为对传统社会主义理论的一次重大突破，列宁新经济政策以其敢于变革、勇于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从理论和实践的维度创造性地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它以马克思主义为根本指导，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提供了历史经验，同时也为我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启示意义。当下，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应以史为鉴，分析研究列宁新经济政策的实施逻辑和路径，在列宁新经济政策的实践中汲取有益成分，以与时俱进的眼光不断丰富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正确把握我国当前的基本国情、主要矛盾以及现阶段的基本特征，坚定走好中国道路，促进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列宁. 列宁全集: 第 4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7.
- [2] 沈益冰. 十月革命后列宁新经济政策及其当代启示[J]. 中国军转民, 2022(19): 81-83.
- [3] 列宁. 列宁全集: 第 4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7.
-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5] 列宁. 列宁全集: 第 4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7.
- [6] 马拥军. 新经济政策的“道路”特征及其当代启示[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21(4): 22-30.
- [7] 何莹. 列宁新经济政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启示[J]. 报刊荟萃, 2018(5): 25.